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6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22617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之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以培養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設計的能力，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訂於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假本縣永靖國小辦理，主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語、數學及英語教師。
- 四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，請貴校轉知前揭人員可視需求修習旨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17



111000190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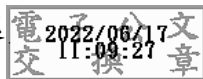
案研習課程，以提升學習扶助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於111年7月1日起至8月5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465250），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六、本案研習講師為永靖國小蘇月妙校長、員林國小劉昀甄主任及僑信國小陳嘉惠主任，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